

## 98 年 1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 檢送內政部有關「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之解釋令勘誤表影本乙份 (98AAAZ01) ..... 1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 檢送「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解釋令及其附件各乙份 (98AACZ02) ..... 1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有關以數宗土地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僅其中一宗或數宗土地之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就其所有土地申請塗銷抵押權登記，是否應檢附印鑑證明疑義乙案(98ABCD03) ..... 4
- 內政部函為該部 97 年 9 月 1 日修正前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得予沿用至用罄為止乙案 (98ABCZ04) ..... 5
- 檢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乙份 (98ABCZ05) ..... 5

#### (四) 地用法令

- 檢送內政部關於祭祀公業與承租人間擬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分割耕地、終止三七五租約之解釋令影本乙份 (98ABDA06) ..... 8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缺)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 五、其他法令 (缺)

### 六、判決要旨 (缺)

###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

• 我真的有欠稅嗎？（98AHAZ07） .....	10
（二）財產申報	
• 申報建物（房屋及停車位）應注意事項（98AHBZ08） .....	11
（三）廉政法制（缺）	
（四）反貪作為（缺）	
（五）獎勵表揚廉能（缺）	
（六）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公務員利用職務洩漏他人勞保資料（98AHFZ09） .....	11

## 檢送內政部有關「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之解釋令勘誤表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8.1.5 北市地三字第 097092595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7 年 12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70215447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一科。

附件 1

內政部函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97.12.30 台內地字第 0970215447 號

主旨：檢送「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之解釋令勘誤表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之解釋令業經本部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70209595 號令發布在案。

附件 2

內政部函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97.12.30 台內地字第 0970215447 號

主旨：檢送「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之解釋令勘誤表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之解釋令業經本部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70209595 號令發布在案。

### 「土地法」第 18 條規定之解釋令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茲據外交部查告，外國人在挪威投資土地並無特別限制，個人或各種 <u>法律上的</u> 實體均可在挪威合法持有、居住或投資土地，外國人在挪威取得土地之條件與挪威公民皆相同等語。基於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挪威（Norway）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茲據外交部查告，外國人在挪威投資土地並無特別限制，個人或各種實體均可在挪威合法持有、居住或投資土地，外國人在挪威取得土地之條件與挪威公民皆相同等語。基於土地法第 18 條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挪威（Norway）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 檢送「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解釋令及其附件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8.1.5 北市地一字第 097091417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971273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

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97.12.26 台內地字第 09701971273 號

主旨：檢送「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解釋令及其附件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苗栗縣政府 97 年 11 月 26 日府地籍字第 0970182354 號函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分

97.12.26 台內地字第 0970197127 號

- 一、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塗銷之。…因第一項塗銷登記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賠償責任。」為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八條所明定。是一宗或數宗分別共有之土地，共有人之一，僅就其應有部分申請塗銷抵押權，因塗銷該抵押物之部分權利範圍，將使其擔保之權利範圍減少，除影響抵押權人權益，亦影響其他（共同）抵押人之權益，惟基於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係為清理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遺留至今之抵押權，為達成其立法目的，倘申請人切結如抵押權人及其他（共同）抵押人因抵押權部分權利範圍塗銷致受有損害，願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得准其單獨申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二、茲因該（共同）抵押權原設定之權利範圍或義務人已減少，故配合增訂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地籍清理權利範圍變更」、「地籍清理權利內容等變更」（如附件），以資適用。

附件：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登記原因	意義	土地標示部	建物標示部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	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	備註
地籍清理權利範圍變更	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申請部分塗銷，致他項權利範圍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	代碼：「EN」 代碼註記：「1300010---*Y□0」（□表空一格）
地籍清理權利內容等變更	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申請部分塗銷，致他項權利內容如權利範圍變更、義務人變更等二項以上之變更改用之。				√	代碼：「E0」 代碼註記：「1300010---*Y□0」（□表空一格）

內政部函釋有關以數宗土地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僅其中一宗或數宗土地之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就其所有土地申請塗銷抵押權登記，是否應檢附印鑑證明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8.1.13 北市地一字第 098011211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8 年 1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0970211691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以上均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8.1.10 台內地字第 0970211691 號

主旨：有關以數宗土地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僅其中一宗或數宗土地之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就其所有土地申請塗銷抵押權登記，是否應檢附印鑑證明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6 日府地籍字第 0970139749 號函辦理。
- 二、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中華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因第 1 項塗銷登記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復依本部 97 年度地籍清理業務第 2 場工作會報會議紀錄，其中提案編號 2 之會議決議第 3 點：「又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已明定，土地所有權人依該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塗銷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的抵押權，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時，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故土地所有權人依上開規定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時，應毋再檢附切結書及印鑑證明，或於申請書適當欄位切結之必要。」先予敘明。
- 三、至有關以數宗土地共同擔保設定之抵押權，是否准由其中一宗或數宗土地之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就其所有土地申請塗銷抵押權登記一案，考量該抵押權部分塗銷將使共同抵押物減少，除影響抵押權人權益外，亦影響共同抵押人之權益，惟為達地籍清理之立法目的，本部前以 97 年 10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70156452 號函釋略以：「共同抵押之土地，如僅其中一宗或數宗土地之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 28 條規定，就其所有土地申請塗銷抵押權登記，並切結如抵押權人及其他共同抵押人因抵押權部分塗銷致受有損害，願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得准其單方申請抵押權部分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並配合增訂『地籍清理部分塗銷』及『地籍清理擔保物減少』等 2 項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考量土地所有權人依上開規定單方申請抵押權部分塗銷登記，得免經抵押權人及其他共同抵押人之同意，其與為確認義務人真意而規定須提出印鑑證明之情

形有別，故其所為損害賠償之切結，免予檢附申請人之印鑑證明。

## 內政部函為該部 97 年 9 月 1 日修正前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得予沿用至用罄為止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8.1.9 北市地一字第 098010571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8 年 1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054792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資訊室、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97.1.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54792 號

主旨：有關建請續予沿用本部 97 年 9 月 1 日修正前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7 年 12 月 22 日全地公（5）字第 970369 號函。
- 二、查本部 97 年 9 月 1 日修正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增列「權利人電話」、「義務人電話」、「不動產經紀人姓名」、「不動產經紀人電話」等項聯絡方式，係為增加政府取得實際買賣案例成交價之管道，以確實掌握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俾據以核實反映其地價，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其措施屬鼓勵性質，依法尚無強制效力，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填寫，如有不願填寫上揭聯絡電話等項資料者，亦不列入登記案件審查及補正範圍。茲以新修正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尚無影響土地登記事項，且顧及部分登記機關及地政士之舊有書表庫存尚多，故為節約能源，本部 97 年 9 月 1 日修正前之「土地登記申請書」舊表格式，得予沿用至用罄為止，但申請登記案件之登記原因為「買賣」及「拍賣」者，仍應於舊式書表備註欄內加註上開增列之資料，以利建立地價資訊。

## 檢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8.1.15 北市地一字第 098301371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98 年 1 月 9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9830005800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

本處曾主任秘書秋木、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98 年第 1 次 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北區 402 會議室

參、主席：曾主任秘書○○○

記錄：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一、案由：王○○君等 5 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申辦本市○○區○○段 16-5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 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山所)98 年內湖字第 30 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 案情說明：

1、本案係王△△地政士代理謹○○君等人於 97 年 11 月 25 日以中山所 97 年內湖字第 35159 號登記申請案，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申辦王○○君等 7 人共同共有本市○○區○○段 16-5 地號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審查期間，未會同共有人之一王□□君以 97 年 12 月 3 日申請書附具相關存證信函主張其有優先購買權並提出異議，經中山所審酌登記義務人間對登記之法律關係已有爭執，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駁回登記之申請。

2、嗣申請人於 98 年 1 月 5 日重新申請登記，並附具蔡○○律師 97 年 12 月 10 日法瑪北字第 08031 號法律意見書略謂：「王□□...聲明優先承買後，卻屢次以應繼分未釐清為由，要求重新確認買賣價金，此等主張因涉及買賣總價之變更，已明顯違反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之意旨...他共有人不得已，乃於多次催告後，以長安郵局存證第 2450 號函正式聲明解除與異議人間之買賣契約，其優先承買權即行消滅。...本案異議顯無理由，行政機關應就異議人所提之異議為不予受理之處分...」，審查期間王□□君復於 98 年 1 月 7 日以書面主張其有優先購買權並提出異議。

(三) 法令及疑義分析：

1、法令依據：

(1)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前 4 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三、登記之權利

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第 97 條規定：「申請土地移轉登記時，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者，應附具出賣人之切結書，或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依前 2 項規定申請之登記，於登記完畢前，優先購買權人以書面提出異議並能證明確於期限內表示願以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或出賣人未依通知條件出賣者，登記機關應駁回其登記之申請。」。

(3) 內政部 86 年 6 月 30 日台(86)內地字第 8606586 號函釋略以：「本案優先購買權人莊○○君等 3 人既於收到出賣通知後 10 日內向出賣人徐○○君表示願意依出賣人所訂條件承買，其優先購買權則不得視為放棄，惟莊君等未於指定日期前往訂約、付款，係屬契約不履行問題，如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

(4) 內政部 97 年 9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9575 號函釋略以：「…本案土地共有人高○○先生既已於出賣通知後 10 日內，提具台北長春路郵局存證號碼 02835 號存證信函，通知出賣人陳○○等 4 人表示願意優先承買該等人全部土地，並訂於 97 年 9 月 10 日下午 2 時前往訂約並一次付清全部買賣價款，則其優先購買權尚不得視為放棄，是本案請參依本部 86 年 6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8606586 號函示意旨辦理。」。

## 2、疑義分析：

本案異議人王□□君於收到出賣通知後 10 日內，以 97 年 8 月 7 日臺北長春郵局第 02647 號存證信函向出賣人表示願意承買，蔡律師亦代理出賣人王○○君等 5 人以 97 年 8 月 11 日臺北長安郵局第 2096 號存證信函復略以：「台端於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應係 7 日之誤植）來函表示，願以同一條件優先承購本人等於前揭土地之所有持分，是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台端於表示優先承購時起，貴我雙方之買賣契約即已成立；…台端並應於簽約時給付買賣價金。」，是雙方既已合意，依上開內政部 86 年 6 月 30 日函釋意旨，若雙方對於應繼分等因素有不同見解而遲未能完成簽約、付款，似屬契約不履行問題，應循訴訟途徑解決。惟申請人方認為異議人一再要求重新確認買賣價金，即非以「同一條件」主張優先購買權，其優先購買權應視為放棄。此涉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97 條執行疑義，爰提請討論。

## 三、擬處理意見：

甲案：異議人既於收到出賣通知後 10 日內向出賣人表示優先購買，依內政部 86 年 6 月 30 日台(86)內地字第 8606586 號函釋之規定，其優先購買權不得視為放棄，登記名義人間對登記之法律關係已有爭執，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登記之申請。

乙案：異議人於存證信函中聲明優先承買，惟以應繼分未釐清為由要求重新確認買賣價金，非以同一價格優先購買，其優先購買權應視為放棄，應不受理異議

而續行登記之審理。

四、結論：

- (一) 按異議人既於收到出賣通知後 10 日內向出賣人表示優先購買，依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判字第 332 號裁判意旨，該優先承買權為諾成契約，尚不得視為放棄，登記名義人間既對登記之法律關係有爭執，則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登記之申請。
- (二) 惟出賣人於通知異議人是否以同一價格優先購買時，除敘明買賣之總價款及付款方式外，並同時確認共同共有人之潛在持分為 1/7 及同意出賣之共同共有人所分配之價金，惟異議人於主張優先購買時，僅不同意出賣人所提之確認潛在持分及價金分配方式，是否屬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所稱之「同一價格」範疇，不無疑義。
- (三) 本案宜由本處將前述疑義，擬具異議人之優先購買權尚不得視為放棄，本件登記申請案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駁回意見，報請內政部核示後，再轉請中山所據以辦理。

五、附帶決議：有關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涉及優先購買權爭執事項，建議得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規定予以調處，一併報請內政部核示。

柒、散會。（下午 4 時）

## 檢送內政部關於祭祀公業與承租人間擬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分割耕地、終止三七五租約之解釋令影本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等

98.1.17 北市地三字第 098011872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702094273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8.1.15 台內地字第 09702094273 號

主旨：檢送關於祭祀公業與承租人間擬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分割耕地、終止三七五租約之解釋令影本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法務部 97 年 12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70036778 號函辦理，兼復彰化縣政府 97 年 9 月 4 日府地籍字第 0970179309 號函。

附件 2

內政部令

關於祭祀公業與承租人間擬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分割耕地、終止三七五租約，惟祭祀公業派下員未能全體會同，得否僅由部分派下員出具授權書授權管理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乙案，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函復意見略以：「一、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稽其立法意旨係在於兼顧共有人之權益範圍內，排除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二項、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以便利不動產所有權之交易，解決共有不動產之糾紛，促進共有物之利用，增進公共利益，多數及少數共有人之利益均亦須兼顧，俾無違憲法上第十五條保障財產權之規定。準此，上述土地法所稱之『處分』，多數學說及實務均認應解為有償者為限，以免對不同意共有人造成過大之侵害。貴部訂定之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三點但書亦有明文。二、次按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訂之理由，在於為加速解決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之矛盾與對立，爰提供一可能途徑，增列於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不以金錢補償終止租約，而願以耕地分割移轉方式終止租約者，得不受面積分割下限之限制，而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故本件祭祀公業與承租人間擬依上開規定分割耕地終止租約，其本質上係以無償方式將部分土地所有權分割移轉予佃農，如認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之適用，將強制剝奪未表示意見或不同意處分共有人之所有權，未符憲法對財產權保障之要求。準此，本件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分割耕地終止租約，應無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之適用。」，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 廉政專欄

98 年 01 月

## 法律常識

### 我真的有欠稅嗎？

施乃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園行政執行處 統計主任）

「小芳，你看看這張單子，是不是法院寄來的，不知是什麼事？」，「媽，別緊張，我看看再說，最近詐騙集團這麼多，也不知是真是假？」「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X X 行政執行處通知，奇怪？是什麼單位呀？」「96 年度房稅執字第 X X X X 號，應納金額新臺幣 7,838 元」「96 年度房屋稅都還沒開徵呢？會不會是騙人的」「小芳啊！我看上面雖然有電話，但還是打 104 確認後，再打去詢問好了？萬一這張通知是真的，上面還寫依法得拘提、限制住居耶，好像很嚴重」。

執行處：「喂！X X 行政執行處禮股您好，請問有什麼事可為您服務嗎？」

小芳：「喔！我收到一張通知書，想確認一下是不是真的？」（小芳心想服務態度還真不錯，很有禮貌）

執行處：「您收到的應該是傳繳通知書，請問上面有看到案號嗎？」

小芳：「有，96 年度房稅執字第 X X X X 號，可是 96 年度的房屋稅又還沒開徵？」

執行處：「是這樣的，經由電腦查詢，您的確有這筆欠稅，麻煩您看一下通知書案號右邊是不是有欠稅年度：95 年」

小芳：「對耶！是寫 95 年，這樣我好像記起來了，是有這麼一回事，去年太忙了，忘記去繳。不過上面金額怎麼這麼多？滯納金新臺幣 1,022 元又是什麼？」

執行處：「是您當初忘記繳納，遭稅捐機關依法加徵上限 15% 的滯納金，所以勸您，以後遇到政府開徵各項稅金時一定不要忘了按時報繳，免得逾期還要被罰，多繳錢划不來啦」。

小芳：「謝謝，我了解了，我會儘快找時間處理一下」……………

以上情景，幾乎天天都看得到在各執行處上演，民眾不了解何謂執行處？不清楚欠稅(費)的內容，心存疑慮。所以，您知道嗎？各地行政執行處是於民國 90 年成立，將原由法院強制執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案件改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而根據統計，計算 90 年成立至 96 年 4 月份為止，各執行處在有限之人力下，已終結了 2,637 萬餘件之執行案件。另外，您收到看不懂的通知書嗎？怕被詐騙集團騙嗎？不清楚有無欠稅嗎？沒關係，記得去電確認清楚，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目前雖僅有 460 餘人，但均會耐心的解釋清楚，並在法令准許之範圍內，為您儘速辦理各項業務，

協助您解決問題。

## 財產申報

### ★申報建物（房屋及停車位）應注意事項：

1.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房屋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建號」欄位不必輸入。
2. 「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3.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4.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5. 申報人與配偶是否有繼承之房屋，申報前應查詢瞭解後，據實申報。
6. 房屋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包含靈骨塔、未登記建物、違章建築。

##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公務員利用職務洩漏他人勞保資料

#### 一、案情概述：

某政府機關○○局專員沈○○利用電腦列印他人勞保資料，涉嫌觸犯洩密案。

#### 【案情經過】

某機關專員沈○○受其大學同學崔○○之託，查詢吳○○之人事資料，作訴訟之用；沈專員即透過友人之關係，由行政院勞委會勞工保險局內部網站下載吳○○之勞保異動人事資料，交予崔君。案經該機關政風室接獲反映查明屬實，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後，依洩密罪嫌提起公訴。

#### 【違反法規】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第 1 項。

「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 78 點。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 條。

#### 二、研析：

刑法第 132 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行政機關因職權掌管民眾個人之資料屬於公務機密事項，沈○因個人情誼，而將職務掌管之民眾個人資料洩漏予他人，除觸犯刑法洩密罪外，更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依法受損害之民眾得依法提起求償。

因此，吾等同仁平日於執行公務時，對於應保密之事務，應特別小心謹慎，以免因私人情誼、不慎或誤解，而觸犯法網。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地政法令月報

- 發 行 所 : 黃榮峰
- 發 行 機 關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 編 者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
- 地 址 :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 網 址 : <http://www.land.taipei.gov.tw/>
- 電 話 : (02)2728-7513
- 印 刷 者 : 良機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 地 址 :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43-1 號 1 樓
- 電 話 : (02)2503-0947
- 定 價 : 27 元
- 創 刊 年 月 : 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 出 版 年 月 :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GPN : 2006100016